

证券代码：833528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表决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51,36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方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1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1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1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1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1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运营资金需求，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1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佳莹、梅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0日